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思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8,196,070.50	2,673,635,927.74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51,539.71	27,548,160.34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50,977.44	25,475,948.12	4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750,893.82	-400,158,845.84	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0376	4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376	4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90%	同比增长 0.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13,609,446.94	12,762,259,215.31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3,294,315.34	1,804,382,888.91	3.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57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71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751.7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7,308,88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55,96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4,101.06	
合计	3,200,562.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8%	180,455,603	0	质押	180,4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18,0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3 期博道目标缓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4%	7,06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956,870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5,510,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5,500,08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4,157,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999,90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852,46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786,71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455,603	人民币	180,455,603			

		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3 期博道目标缓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6,870	人民币普通股	6,956,87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7,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2,466	人民币普通股	3,852,4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6,716	人民币普通股	3,786,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86.94%，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海王、河南东森本期增加对现货供应商的采购所致；
- 2、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3.07%，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东森上期的待抵扣税费于本期抵扣所致；
- 3、本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87.45%，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海王计提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所致；
- 4、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60.08%，主要是公司上期计提的实际发生而未取得发票的费用，本期已取得所致；
- 5、本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期初减少31.62%，主要是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4.46%，主要是公司上期转回部分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 7、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447.05%，主要是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公司处置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王英特龙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所致；
- 8、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6.10%，主要是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补贴收入所致；
- 9、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2.95%，主要是上期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10、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83%，主要是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 11、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6.62%，主要是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处置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王英特龙股权取得的现金所致；
- 12、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95%，主要是本期公司加大票据融资规模，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吴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吴韬先生辞职后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三分之一，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保障公司高管有更多精力投入到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拟调减董事局成员人数，将董事局成员由11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

根据公司有关调减董事局成员的安排，兼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董事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便将精力全部投入到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吴韬先生、非独立董事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辞任董事职务的申请正式生效。许战奎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副总裁于琳女士、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张全礼先生、副总裁宋廷久先生，因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向公司董事局提出退任高管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高管申请退休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退休及调整公司经营组织结构的议案》。

公司拟对现有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建立在总裁领导下，部门总监和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的扁平化经营管理组织架构，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运营决策效率。

根据上述组织架构调整规划，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大凯先生、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请求辞去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沈大凯先生仍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等高管职务，张翼飞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管职务。

至本报告披露日，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宋廷久先生、张翼飞先生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3号）。

4、鉴于江苏海王生物需要大量后续资金投入，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集中精力发展当前盈利项目，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出售江苏海王股权的议案》。同意海王英特龙将其下属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以人民币5,780万元转让给第三方耀海康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调整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构成	2016年0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年01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16年01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海王英特龙出售亏损子公司股权	2016年01月2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年01月0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调整管理层组织架构	2016年04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10 元(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200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1、海王集团 2010 年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执行了本承诺；2、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仅发生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一是于 2007 年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二是于 2008 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之追加对价安排。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追加对价安排不调整控股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仅对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化进行减持价格的除权处理，即海王集团目前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7.70 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从事与海王生物业务有竞争或可能产生有竞争业务活动,并承诺相互间的关联交易不防碍海王生物的利益,海王集团将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与海王生物的关系	1998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王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王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王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王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王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海王生物《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13年03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王生物承诺如下：海王生物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015年11月19日	至 2016年2月18日	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海王集团公开承诺如下：“1、自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海王生物的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有关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海王生物所有。”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如下：“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有效避免和解决海王集团与海王生物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海王集团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拥有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如出售与海王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资产、业务或权益，海王生物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知识产权、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王生物的条件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二、关于海王集团本次购买的标的企业股权的未来安排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鉴于海王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	2015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利水平，于 2015 年 6 月与海王生物签订了协议，购买了海王生物所持有的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王”）、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海王”）、深圳海王童爱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童爱”）、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王实业”）的股权（上述企业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海王集团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上述标的企业中，海王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海王、三亚海王主要从事保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杭州海王亦从事个别药品生产及销售），海王童爱主要从事医药咨询业务，杭州海王实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海王药业、杭州海王有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对于主营业务包括药品生产及销售的海王药业、杭州海王，海王集团在受让海王药业、杭州海王股权后，承诺将海王药业及杭州海王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生产业务委托海王生物管理，由海王生物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海王生物对上述事项的管理权。3、海王药业将只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和生产，不对外直接销售；杭州海王将只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对药品和特定保健品进行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药品和特定保健品。同时，海王药业、杭州海王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生产的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的销售价格，以委托生产的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的成本为依据确定。此外，海王集团承诺将在未来五年内消除本次转让所引发的关联交易。4、海王集团承诺未来五年内将通过公司注销、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或其他合法方式彻底解决海王药业可能与海王生物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如因实施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以及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导致本次转让的</p>		
--	--	--	--	--

		<p>标的企业名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无形资产需转回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海王集团承诺授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优先购买权，且上述无形资产的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评估价值与未来转让时点的评估价值孰低为原则确定。5、因上述转让的标的企业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商标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海王集团承诺未来五年内海王生物及其控制的公司仍可以无偿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6、因上述转让的标的企业，在转让前均为海王生物下属公司，与海王生物存在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会形成对海王生物的关联资金占用。因此，海王集团承诺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往来款项，解决上述关联资金占用问题。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海王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四、本承诺函在海王集团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p>			
张思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承诺如下：“一、在作为海王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二、如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拥有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三、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如出售与海王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资产、业务或权益，海王生物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其在出售或转让有关知识产权、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王生物的条件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王生物</p>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王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924.43	--	12,681.21	5,513.57	增长	80.00%	--	13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	--	0.1725	0.0750	增长	80.00%	--	13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预计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带来经营性利润的增长; 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可减轻银行贷款, 使公司财务费用减少等因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股票	000078	4,363.00	21,184	0.00%	21,184	0.00%	347,417.6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公司获得
合计			4,363.00	21,184	--	21,184	--	347,417.6	0.00	--	--

						0			
--	--	--	--	--	--	---	--	--	--

注：海王生物股票为公司2009年12月收购海王食品股权之前海王食品已持有的证券，2010年公司合并海王食品报表后，转变为公司所投资的证券；海王生物股票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8日	现场交流	机构投资者	介绍公司非公开发展进度、股权激励业绩情况，解释海王英特龙出售江苏海王生物的原因及影响，对并购标的的选择和考量标准，以及公司将来对外扩张的方式与区域。
2016年03月23日	现场交流	机构投资者	介绍医药商业利润率后续改善空间及方式，耗材业务的现状与未来发展目标，虎杖昔注射液在FDA的审核进度，公司院内药房自动化业务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26日	现场交流	机构投资者	介绍公司医药商业未来拓展的主要区域，财务近期筹资安排，医药工业中的海王福药和健康科技的发展情况。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社会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书面咨询	社会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